

2023年时光岛读后感(大全6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时光岛读后感篇一

《时光老人和流浪汉》虽然只有几百个字，但从语句中足以让我体会到时间的珍贵和重要性。

读完这个故事后，我不禁想到了自己。我平时吃饭总是不好好吃，有时会边吃饭边看书。妈妈总是唠叨：“梓渲，别看书啦！你看看现在都几点了？你都吃了半个多小时了、你要把饭吃完在看书……。”我每次一听妈妈开始唠叨，就会说：“知道啦！知道啦！”结果我每次吃饭都要40多分钟。我觉得我之前真不应该吃饭看书，这其实是在浪费时间，这个习惯真不好呀！

当我读到“从此，他给每个人的时间都是一样的，谁也别想多一分一秒……”我便想到“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句名言。我的同桌江嘉航就是这样一个爱惜时间的人，一下课，他就会拿起书津津有味地读起来。放学时，他总是边看书边走出教室，我们都叫他“书呆子”。我也要向他学习，把时间“挤”出来。

“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少年不努力，老大徒伤悲。”《时光老人和流浪汉》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一定要珍惜时间，把握住一分一秒。

时光岛读后感篇二

莫羡人有，莫笑己无。作者悉心将童年未了的心愿，孩童时那些密密的心思托付在字里行间，人物养成的过程，也是读者治愈心灵的过程。

她的心事越来越纷杂硕大，她丢失了兔子，却在期盼有一个人能像它们一样，装下自己所有的恐惧和烦恼。而且，那个人必须像神仙一样，她什么都不用说，对方就会明白，省却在倾诉过程中所有的尴尬和难堪的沉默。就像一只雏鸟本能地寻找着温暖踏实的所在原来让一个人变强大的最好方式，就是拥有一个想要保护的人余周周沉默。这种沉默是与生俱来的天赋，并在后天一点点打磨得圆滑而锋利。当遇到困境时，她总会沉默。沉默是把选择权和两难困境一起交给心急如焚的对方，是不负责任，是躲避伤害。余周周心底蔓延起一种肆无忌惮的狂妄。既然已经这样，低眉顺眼给谁看？反正这个世界是没有办法被讨好的。她笑咪咪地劈手一指林杨，“现在，杀了他灭口。”我们都是带着双重标准出生的，哪怕是小得像一滴水的一件事情，都能照出两张不同的脸。

余周周抬头看天，有太多的事情她想不明白，却又不像小时候一样单纯热血地幻想着，只要我努力，总有一天会重新爬到最高处——因为她已经开始有些怀疑这种套路的意义所在。她已经不知不觉培养起了谨慎生活的习惯，站在十三岁的尾巴上的余周周已经开始悄悄在心底怀疑，变幻莫测的生活中是不是有可以摸索出来的规律与禁忌？比如，不要下断言；比如，即使考得很好，在被别人问起来的时候也要低下头说“一般吧”……陈桢，我在那一刻突然发现，其实，不管大家怎样嘲笑那些在套路中反戈一击的英雄，一旦自己真的到了那种境地，往往没有把套路完成的勇气和能力。所以我们都是凡人。

有时候，她记得的并不是对方本人，她记得的，永远只是自己和对方在一起时候的感受。舒服的、快乐的、亲密的，就

是朋友。尽管对方已经变了，可是凭着对以往的记忆，她仍然可以顺着温度摸索过去。很早以前余周周就知道，仇恨的力量远大于爱的力量。爱让我们变得温墩懈怠、快乐满足，只有恨能让我们在逆境中撑下去。这个男孩子的心，就像奖券，揣摩了半天，还是没有确定的答案一定要被无声无息地推到角落，困在人世，学会权衡取舍，直到回头时候已经想不起来自己怎么会变成此刻的模样，才肯承认，你不是舒克，我也不是贝塔，我们只是两只忙碌的老鼠，生活只是一场觅食。其实，我觉得得了老年痴呆症的人就像是彻底脱离了时间的束缚，完全活在美好的回忆里。那也许是人类唯一能够战胜时间的途径。”我知道这些有钱有房有车的标准未必不是幸福，那也是某些人的某种好人生。但是我害怕久而久之，耳濡目染，这些备受推崇的别人的“好人生”，会成为我潜意识的范本。我的翅膀还没长成，我飞不了；但真正令人恐惧的是，当我的翅膀长成，我却忘了自己要起飞。

时光岛读后感篇三

再回过头已经是洪荒的宇宙。

每个人都这样恍惚而又迅疾地成长起来，喧嚣吵闹，抑或沉静平凡的。时间永远向前冲刺，把人远远甩在后面。

很少有人再会花时间和精力想想幼稚酸涩的童年少年，小红花和集体午睡时光，小操场上奔跑雀跃的身影与一去不复返的年华。我们都在不断长大，褪去臃肿繁琐的外壳，或大或小地发生着难以目测的变化，终于有一日回过头来，突然想起很久以前的无数个春夏。

就像之前在宣传语上看到的，这是一本无关乎情爱，只关于成长的书。特别喜欢出版这本书的名字，像一个在和旧时光打招呼的老友，淡淡的，有一种久违了的感觉，就像好久不见得朋友，在经历了岁月的洗礼之后，打声招呼一样。

那个在自己营造的保护伞下，躲避着那些有意无意的伤害，独自坚强的面对周遭的一切，小心翼翼成长着的余周周。从某一方面来讲，过早的懂事是一件残酷的事情，但同样的余周周与生俱来的勇敢又给了她新的天地。她是女侠、是雅典娜始终都是。

勇敢的余周周，在用自己的方式面对成长，化解长大所要面对的不解和困难。小时候，我们总是希望长大，似乎长大就不再需要忍受唠叨，就会用自己的方式决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可真正长大了就会发现，在大人的世界里，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早已不再是自己所能掌控的范围，甚至连自小心目中强大的父母也左右不了什么了。我们开始变成复杂的大人，要面对谎言和虚伪。不会再像小时候那样，不喜欢你就不和你一起玩，不高兴就可以不说话。长大的我们，面具成为每天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东西。这时候，我们才会突然发现，当初渴望长大的心声早已经随着岁月的变迁被埋没了。我，抗拒长大，抗拒走近大人的世界。

看这本书，总会不自觉地心疼，鼻子酸酸的，然后就自然而然的流泪。那个模糊如一滴水的余周周；那个希望通过自己努力得到老师赞赏的余周周，那个本以为是靠自己努力而成功，却发现要谢谢妈妈的余周周。那真的只是余周周么？也许还是我们自己。那些对余周周内心里成长，心理活动的句子，总能够重重地打在我的心上。那个渐渐明白了人情世故、人间冷暖的余周周，那位每个人心里的余周周。

不是每个孩子，生来就是优等生。同样，所有的小孩儿都希望自己得到别人的夸奖，希望自己是站在众人瞩目位置上的那个人。但不幸的是，那样的位置及其有限，没有谁会是永远的主角，我们常常只能作为舞台的背景，甚至是坐在观众席里观看表演的路人。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慢慢学会接受，调整自己的心态。由在乎变为不屑，从伤心变成无所谓，这个也许就是成长的代价。

时光岛读后感篇四

合上书，我长长地呼了一口气，心里就像打翻了五味瓶似的。心情也久久不能平静。主人公余周周小时候的奇思妙想我们都曾有过，她喜欢一个人自娱自乐的模仿《魔神英雄传》里的西米克，还喜欢模仿舵主.....这样的生活让她感到快乐。

余周周是一个单身家庭的子女，但她坚强，懂事，即使自己只有母亲的呵护，也要好好学习，在她的心里真正的亲密不是慈爱地拥抱和相视微笑，不是撒娇和宠溺，而是不客套，是不必觉得不好意思地提出要求，是大声说‘妈妈给我买电脑吧’‘那条裙子真丑不要买’，是被赶下楼去吃油条和剩饭，甚至是争吵和吼叫，丝毫不在乎关系破裂也不在乎破坏表面的和谐??所以从小，她就立了“要保护妈妈”的志。在以后的学习里，她都认真勇敢，抱着一种乐观的心态去做任何事，余周周被塑造得很完美。

单身家庭又怎么样？只要孩子们快乐，父母不都应该支持吗？不要打着为孩子好的幌子去欺骗孩子那幼小的心灵。孩子应该是自由的，不应该束缚他，什么样的朋友该交，什么样的朋友不该交，孩子们的心里是有数的。

如今，我们都已步入中学的校门，学习任务也越来越重。看到网络上的一张图片：一些学生们把试卷往天空上扔，似乎想把自己的烦恼也扔掉。这又让我想起了你——旧时光。旧时光.....我想起了你，你已经在我心底了。

时光岛读后感篇五

暑假期间，我读了《时光旅行记》这本课外书，书里的故事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时间国有两个小精灵，一个叫“上一秒”，一个叫“下一秒”。他们是好朋友，但是性格却不一样，一个是慢性子，

一个是急性子，为了找到他们的主人李先生，开始了一段非常有趣的冒险故事。历经千辛万苦，最后终于找到主人，帮助主人实现了愿望，成为了永恒的时间。

看了这本书，我才明白：其实，时间对于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公平的，他不会偏爱任何一个人。只有合理安排好自己的时间，在有限的时间内做有意义的事情，才能真正做时间的小主人。

古人云：“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时间是多么宝贵呀！对于医生来说，时间就是生命；对于农民伯伯来说，时间就是收获……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时间是什么呢？我想：是知识！所以今后，我一定更加珍惜利用好每一分每一秒去学习，让有限的时间成为我无限的价值。

《时光旅行记》这本书带给我很多快乐和感悟，大家一起来读一读吧！相信你们也会收获很多。

时光岛读后感篇六

看完这本《最美的时光》之时，我因为感动而彻夜难眠，想着一定要写一篇读后感，讲一讲我对这本书最真实的情感。

初读时，觉得对话与情节有些肤浅，主旋律很不现实，但接下来越读却越觉深刻。书中对亲情、友情、爱情的描写细腻、美好且收放得宜。苏蔓与父母的生死离别，让我更加领悟了即将死去及活着的人的感受，明白了曾经自己所经历时不明白的，感受到了曾经来不及感受的。正如书中所说“人类的力量在死亡面前，都太微弱”。书中苏蔓对父母曾经故事的叙述，细腻深远，像涓涓的小溪安静、缠绵地缓缓流淌着那个年代的朴实美好与纯粹。想象着自己父母在那个年代的种种，不禁心中溢满温暖。苏蔓对即将离去的父亲承诺自己会生活得幸福，会生个女儿，给她讲姥姥姥爷的故事。也许那

是将死之人真正想听到的。

苏蔓与麻辣烫的友情让我羡慕不已。可以彼此毫无顾忌地嘲讽、贬损、谩骂甚至大打出手，可以不用考虑措辞、态度、语气地随心相处，因为无论怎样，心里就是知道，那个人就在那，永不疏离。书中苏蔓经常说麻辣烫如她的父母亲人，的确如此，只有这般的感情与存在，才会放肆如此，胆大如此。“事情过后，每个人都是诸葛亮，可在当时当地，我和你都只能做当时当地认为最好的选择。”这样的理解与体己及人自然也能够成就这样的感情。我很喜欢麻辣烫，她的勇敢、作风、说话方式，即便大闹的她也让我喜欢。虽然我很怀疑那样的成长背景究竟要多努力才会成就现在的她。

苏蔓对宋翊十几年的暗恋与角落里的追随，虽让人心痛，却也无比美好，但也许还是会让人觉得不现实。我是一个始终相信一切皆有可能的人，所以，我没感受过的，不代表不会有人感受；我没经历过的，不代表一定不会发生。宋翊阳光，虽然在美国的经历让他形容自己为“内里已经腐烂的木头”，但成年后的打击挫折，并不能否定他骨子里阳光的性格。我向来不被阳光的男人吸引，所以只能认为他很好而已。陆励成，农村大山出来的孩子，吃进多少苦头，费劲多少功夫，自不必说，冷厉的性格理所当然，我被这样的男人吸引，希望他的爱会开花结果。可是看到最后，我改变了想法，觉得苏蔓应该跟宋翊在一起，只为宋翊打篮球时发现苏蔓对他深重的喜欢“原来最深重的喜欢会让一个女孩子连视线都能呐喊着：我喜欢你！”只有宋翊回应了苏蔓，才不枉苏蔓多年的追随，虽然她也因此而成长；也只有阳光才对得起这连视线都呐喊着的深重喜欢。不过，心还是为陆励成疼着，他对苏蔓的爱，绝不比宋翊的少。陆励成与苏蔓在他老家度过的时光真的美好到让人心醉，他对紧急事态的处理方式以及对苏蔓的照顾与爱护无不让人钦佩、感动。最后苏蔓在陆励成的家乡支教，不只是遍寻苏蔓不着的陆励成，连我都惊讶万分，不禁感叹设计得好！这也应了苏蔓对陆励成的“不言谢，只赴汤蹈火”helen说的好“多么幸运的女子，丝毫不知道她错过

了一个那么爱她的人；多么不幸的女子，永远不会知道这世上曾有一个那么爱过她”。

我很少对小说类的书有这么深刻的感触，但是这本书真的让我有点受不住了。我知道改编的电视剧已经开始播出了，我没有勇气去看，我只希望电视剧可以还原出我心中最完美的《最美的时光》，还原出我心中的苏蔓.....